

PHILIPS

耳機

4000 系列

TAE4205



使用者手冊

請註冊產品，並在以下網址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2	您的藍牙耳塞式耳機	3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3
	其他裝置	3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4
3	入門指南	5
	給電池充電	5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5
4	使用耳機	6
	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6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6
5	技術資料	8
6	通知	9
	符合性聲明	9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9
	卸下內建電池	9
	EMF 相容性	9
	環境資訊	9
	合規通知	10
7	商標	11
8	常見問題	12

1 重要安全說明

聽力安全



⚡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耳機使用高音量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等級。音量越大，可收聽音樂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請合理使用耳機收聽音樂，使用時間和音量都應合理。
- 請注意，請勿持續調高音量，因為您的聽力可能逐漸適應而感到麻木。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使用會遮住雙耳的耳機，並且這在某些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因音樂或通話而分心。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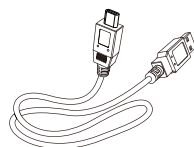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請避免水滴潑濺耳機。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建電池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下（例如，陽光、火等）。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請務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電池進行替換。

關於操作和存放耳機的適當溫度和濕度

- 請在溫度介於 -20°C (4°F) 和 60°C (140°F) 之間（相對濕度最高 90%）的環境下操作或存放本產品。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2 您的藍牙耳塞式耳機



USB-C 充電電纜（僅供充電使用）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飛利浦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飛利浦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註冊您的產品。

透過這款飛利浦耳塞式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享受和控制無線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切換。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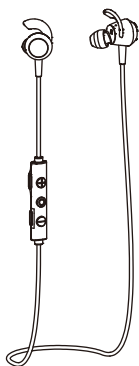


全球保固



安全說明頁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飛利浦藍牙耳塞式耳機 Philips TAE4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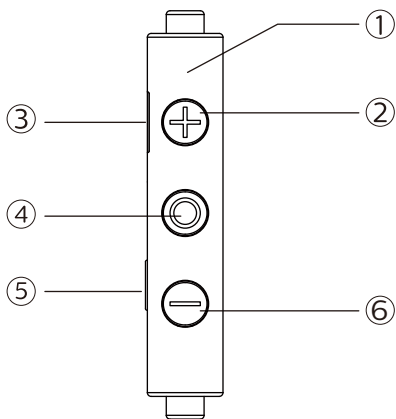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PDA、藍牙轉接器、MP3 播放器等）（請參閱第 8 頁的「技術資料」）。



可更換的橡膠耳塞 2 對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 ① LED 指示燈
- ② 下一首/音量增加
- ③ 充電槽
- ④ （電源開啟/關閉/配對）
- ⑤ 低音增強按鈕
- ⑥ 上一首/音量降低

3 入門指南

為電池充電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將耳機放入充電保護盒中並為電池充電 2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務必使用原廠的 USB 充電電纜，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對耳機充電之前，請先完成通話，因為連接耳機進行充電會讓耳機電源關閉。

將隨附的 USB 充電電纜連接至耳機上的充電槽，以及充電器/電腦的 USB 連接埠。

充電期間，LED 指示燈會變成白燈，耳機充滿電力後將熄滅。

提示

- 通常，充滿電力只需要 2 個小時。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在您首次使用手機專用的耳機之前，請先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成功配對耳機與手機之後，耳機和手機之間將建立起唯一的加密連結。耳機會將最後 4 部裝置儲存在記憶體中。如果您嘗試配對超過 4 部裝置，最早的配對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 1 請確保耳機已充滿電力並且關閉。
- 2 請按住開機/關機按鈕（超過 6 秒），交替閃爍的藍色與白色 LED 表示耳機已經進入藍牙配對模式。耳機將維持在配對模式 5 分鐘。
- 3 請確保您已開啟手機並啟動其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者手冊。

提示

- 如果出現提示，請輸入耳機密碼「0000」（4 個零）。若是具備藍牙 3.0 或更新版本的手機，無需輸入密碼

下載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

從您手機的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下載並安裝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

當您的耳機連接到手機後，您可以啟動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並使用以下列出的各項功能：

- ↳ 調整音量
- ↳ 調整等化器
- ↳ 檢查電池的剩餘電力狀態
- ↳ 耳機軟體更新

4 使用耳機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 1 開啟您的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開機/關機按鈕（超過 2 秒）以開啟耳機。
- ↳ 耳機將自動重新連接到最後連接的裝置。如果最後的裝置不可用，耳機將嘗試重新連接到倒數第二個裝置。

 提示

- 如果您在開啟耳機後再開啟手機或啟動藍牙功能，則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和手機。
- 如果耳機未能在 5 分鐘內連接到任何藍牙裝置，它將自動關機以節省電池壽命。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開機/關機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機	開/關，音樂/ 通話控制	按住（超過 2 秒）
關機	開/關，音樂/ 通話控制	按住（超過 4 秒）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開/關，音樂/ 通話控制	按一次
調整音量	+/-	按一次
下一首	+	長按。
上一首	-	長按。
低音增強	低音按鈕	按一次。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掛斷電話。	開/關，音樂/ 通話控制	按一次。
拒接電話	開/關，音樂/ 通話控制	按住（超過 2 秒）

觸發語音助理 (Android/iOS)

任務	按鈕	操作
觸發語音助理	開/關，音樂/ 通話控制	按兩次

出廠重設

任務	按鈕	操作
出廠重設	音量 + 與 -	一起按住（超過 4 秒）

LED 指示燈摘要

耳機狀態	指示燈
耳機已經與手機連接。	藍色 LED 每 5 秒閃爍一次。
耳機已經與手機中斷連接	藍色 LED 每 10 秒閃爍一次。
耳機已準備好進行配對。	藍色與白色 LED 交替閃爍。
電池電量低。	白色 LED 閃爍兩次。每 60 秒觸發一次。
充電中	白色 LED 將亮起，直到電池完全充滿電。

5 技術資料

- 音樂播放時間：10 小時
通話時間：8 小時
- 待機時間：60 小時
正常的完全充電時間：2 小時
- 電池：可充電鋰電池（100 mAh）
- 藍牙版本：5.0
- 相容性的藍牙設定檔：
- 藍色設定檔：HSP、HFP、A2DP、AVRCP
- 操作範圍：最長 10 公尺（33 英尺）
- 揚聲器驅動器：8.6mm
- 發射功率：<10 dBm
- 頻率響應：20 – 20kHz
- 阻抗：16 ohm
- 敏感度：108.5db/1mW/1000Hz
- 失真：<3%@1kHz THD
- 最大電力輸入：5mW
- 充電用 USB-C 連接埠
- 電池電量不足警告：可供使用



注意事項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6 通知

符合性聲明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和其他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4c.philips.com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優質的材料和組件加以設計和製造，因此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此符號表示產品包含歐洲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內建可充電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我們強烈建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充電電池。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取出內建的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沒有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之前，請確認耳機與充電盒已斷開連接。



EMF 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法規。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加以省略。我們已嘗試使用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子）、聚苯乙烯泡棉（緩衝物）和聚乙烯（袋子、泡棉保護板）。

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設備棄置的規定。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可能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FCC 規則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該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使用者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設備確實對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設備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裝置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迴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 輻射暴露限值。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注意事項：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免許可證 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本裝置不會產生有害干擾，（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CAN ICES-3(B)/NMB-3(B)

I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加拿大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7 商標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是其各自所有權人的商標和商品名稱。

Siri

「Siri」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8 常見問題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啟。

電池電量不足，對耳機充電。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功能已被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請在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功能並開啟藍牙裝置。

音訊品質差，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消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為耳機充電。

如何重設耳機

- 將耳機關機。
- 同時按住音量 + 與音量 - 按鈕超過 4 秒。

若要取得更多支援，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



飛利浦和飛利浦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該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該產品的保固商。

